

##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管理要點

- 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依「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處理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為本局管有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預埋管道：指本局所管有之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及站區聯外道路之傳統埋設管道與附屬設施、共同管道及電纜溝。
  - (二) 使用者：指與本局簽訂使用合約，得利用預埋管道佈設管中管、纜線者。
  - (三) 使用合約：使用者為利用預埋管道，與本局所簽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合約。
  - (四) 使用費：使用者與本局簽訂使用合約，得利用預埋管道，所給付之對價。
- 三、本局以現況提供使用者預埋管道，並且不點交。使用者於使用合約簽訂時，即得利用合約所約定之預埋管道。
- 四、使用者於預埋管道佈設管中管、纜線，應先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施工前一日檢附許可函影本及施工計畫予本局備查。

如使用共同管道(含電纜溝)除須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須自行依共同管道(含電纜溝)所在管理機關相關管理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五、本局依使用合約同意使用預埋管道之範圍，使用者發現有無法佈設管中管、纜線之情形，應於發現後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本局。但如為下地或遭覆蓋之人、手孔，使用者同意自行負責。

本局於接獲前項通知起三十日內與使用者進行協商。如本局、使用者雙方無法於本局通知協商日起九十日內達成協議時，本局得同

意仲裁。

前項協商方案，包括由本局另提供預埋管道、減收與退還使用費之一部。但本局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六、使用者擬變更使用合約預埋管道之範圍，應提出書面，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非經本局同意，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預埋管道之範圍。

七、使用者應於管中管、纜線佈設完工後三十日內，檢附竣工圖提送本局。本局得辦理查驗。查驗時所需機具概由使用者負責提供。

前項竣工圖之提送，得分階段為之。

八、使用者於開啟人、手孔前，應於開啟日前一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道路主管機關許可函，向本局報備。但有緊急事故時得先行開啟，並應於緊急事故結束後十二小時內補辦報備。

前項開啟，依法不需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者，則不需檢附許可函

九、使用者於關閉人、手孔後，應將施工前中後照片、檢修紀錄，保存二年，備供本局檢查。

十、使用者於使用期間應每年至少定期檢視維護其佈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一次，並應將檢視維護紀錄文件，保存二年，備供本局檢查。

十一、預埋管道如遭損壞時，由本局負責修復。但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致損壞時，其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預埋管道內之管中管、纜線，由使用者自行管理維護。因天災、道路挖掘、道路工程施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因素，致使用者之纜線遭損壞者，本局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十三、預埋管道因配合鐵路工程、大眾捷運系統、道路工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政府政策等必須遷移者，使用者不得向本局要求賠償或補償。預埋管道、纜線之遷移費用，分別依鐵路法、大眾捷運法或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因前點規定預埋管道須經拆遷全部或一部時，本局得協助提供其他預埋管道替代之。如本局無法再提供預埋管道或使用者不繼續使用

者，雙方得終止使用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本局無息退還該部分未到期之使用費。

前項得退還之使用費部分，包括須拆遷預埋管道之部分，及受影響無法提供傳輸功能之部分，但使用者應檢附相關文件。

十五、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構成違規使用：

- (一)轉租或讓與或未經本局同意分租預埋管道之權利。
- (二)於預埋管道內放置未經核准之物件。
- (三)鋪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
- (四)未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或本局報備，擅自開啟人、手孔。
- (五)未於人手孔內纜線位置及引上管出處清楚標示使用者名稱。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本局得依使用合約要求使用者限期改善，並處違約金及其他處罰。如屆期未改善者，得終止合約。

十六、因使用者行為，致本局遭主管機關處罰時，使用者除應代繳罰鍰外，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因使用者行為，致本局遭主管機關處罰時，使用者除應代繳罰鍰外，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使用合約期滿或終止，除使用合約另有約定外，使用者依約返預埋管道，應將管道內之纜線及雜物全數拆遷，保持管道清空。但應於管道內預留拉線繩。

十九、使用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傳統埋設管道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埋管道管理法規、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法規。